

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助教岗位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教学助教岗位管理,根据学校相关规定,结合数学科学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助教岗位数分配

助教岗位数=基础岗位数+动态岗位数+附加岗位数

（一）基础岗位数

基础岗位数=课程周学时数 $\times 0.2$;

说明:含理论课与习题课的课程,周学时数按总学时计算(如3.0-1.0记为4);实践类课程如周学时为+2的,周学时数记为2;

（二）动态岗位数

1.长学期课程: 动态岗位数=(选课人数-40) $\times 0.005$;

2.短学期课程: 动态岗位数=(选课人数-40) $\times 0.003$;

说明:选课人数以第三轮选课第一时段结束时教务系统数据为准;

3.实践类课程不设动态岗位数;

（三）附加岗位数

1.课程代码以MZ/FZ/FH结尾的专业必修课程: 附加岗位数=0.5;

2.公共数学课程大班教学班: 附加岗位数=基础岗位数;

3.其他情况：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；

（四）助教岗位数最终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；

（五）岗位经费标准：1 岗位数=5000 元。

第三条 不设助教岗位课程

（一）《前沿数学专题讨论》、《数学科研实践》、《数学研讨课 A》、《数学研讨课 B》、《数学与人类文明》、《现代数学进展》、《运筹与决策》等课程；

（二）任课教师提出无需助教的课程；

（三）其他情况：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。

第四条 其他说明

（一）助教资格限定于大四本科生及研究生，严禁挂靠行为，违规责任自负；

（二）每学期每位助教承担岗位总数不超过 1.5；

（三）教学班助教岗位数不超过 1.5 的，由 1 位助教独立承担该教学班助教工作；助教岗位数超过 1.5 不超过 3 的，可由 2 位助教共同承担；助教岗位数超过 3 不超过 4.5 的，可由 3 位助教共同承担，以此类推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5 年 6 月 26 日